

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xixia.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和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与金波街向东 100 米西夏区卫生大楼 4 楼 403 室，邮编：750021；电话：0951—8620877；电子邮箱：xxqyb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西夏区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西夏区医疗保障工作及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西夏区医疗保障局认真落实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设置、人事信息及部门文件、重点工作情况等与群众切身利

益相关的政府信息 26 条，在政务新媒体发布工作动态、最新政策等，2022 年共发布及转发 331 条微博。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全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制定工作细则、畅通申请渠道，规范登记、审核等各环节工作。2022 年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持“谁分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并定期对发布内容进行涉密涉敏和典型错别字排查，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涉及国家机密的或不宜公开的内容坚决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及时更新了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和规范；二是充分发挥政务微博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及时发布权威政务信息，提供有效互动服务功能。

（五）监督保障。一是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定考核细则，将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作为年末评优的重要依据；二是我局未发生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三是我局今年未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终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以来，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多，经验总结少；二是公开信息不够及时高效；三是对政策解读工作有待加强。

2023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着力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开阔工作人员视野，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

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保证信息准确及时公开；

三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人员的衔接与沟通，及时公布各类医保政策法规，通过文字解读、图片解读、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借助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的图片影像深度解读各类医保政策法规和医保经办服务流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